

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03 号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县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泽弘”）、实际控制人贾清与徐州润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润汇”）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永新泽弘和贾清拟向徐州润汇转让 18.83% 的股份，转让方式包括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徐州润汇系由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元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润元企业，出资比例为 1%。

（1）请结合徐州润汇各级产权及控制关系、合伙协议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安排等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终的实际控制主体。

（2）请结合徐州润汇及其主要出资人的业务范围、经营和财务状况、资金实力等说明徐州润汇收购你公司股权的原因，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并结合审批备案的最新进展，贾清和永新泽弘的承诺事项、所持股份的性质和状态等对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风险。

3.你公司自 2016 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呈逐年下滑态势，2016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下滑比例超过 90%。2020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4.47 万元，同比减少 20.7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5.14 万元，同比下滑 53.83%；截止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市，你公司动态市盈率超过 880 倍。请结合你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及下滑的原因说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和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价走势是否与基本面背离，并充分提示风险。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最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13日